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陳厚蒼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56
傳真：02-27237714
電子信箱：edu_va.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930492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府函1份 (10235438_109304921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使本府同仁瞭解「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」相關規範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9年5月21日府授政二字第10930039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原則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實施，為全國首創之揭弊者保護制度，揭弊者如因揭弊行為遭受不利人事措施，得透過雙軌併行之救濟方式，提供揭弊者加倍權益保障，希望達成鼓勵同仁主動通報本府重大管理不當、不法之行為，促使本府採行防杜改善措施，預防弊端違失案件之發生。
- 三、為使同仁瞭解相關規範，本府政風處於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 (<http://elearning.taipei/elearn/courseinfo/index.php?courseid=2836>) 提供線上影音課程（課程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簡介），請貴屬人員即日起至109年8月15日前完成1小時課程，並以109年8月15日現有全



啟明學校 1090526



NUAA1096003272

體人數及完成人數為基準，於109年8月20日前至二代表單
填報「本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學習時數調查表」憑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